

西安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研究项目
(“十五五”规划) 服务合同

委托人: 西安市数据局

受托人: 西安交通大学

2025年8月



甲方：西安市数据局

乙方：西安交通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西安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研究项目（“十五五”规划））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相关要求	备注
1	研究制定西安市“十五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准确把握国际国内环境变化情况和国家政策导向，分析、评估“十四五”期间全市数字经济发展的现状、规模、领域、主要特征，分析当前数字经济发展的短板和问题，结合对内对外开放的要求，提出“十五五”期间全市数字经济发展的思路、目标任务、空间布局、重点方向、主要任务、专项行动和相应的保障措施。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研究成果应体系完整、内容全面、材料丰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提出西安市“十五五”数字经济发展的目标、主要领域、开放任务及相应保障措施，形成政策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等“三张清单”。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项目组负责人应当是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3. 项目组成员不少于8人，应当熟悉申请项目领域和西安市实际情况，并有一定研究基础，注重调查研究、紧贴西安实际，注重比较研究和对比分析，突出针对性和操作性。4. 服务商应当熟悉申请项目领域和西安数字经济发展实际情况，并有一定研究基础，有相关领域代表性研究成果。5.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项目成果以工作方案及任务清单形式提交，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对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和知识产权负责。	

第十卷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肆仟元整 (¥254,000元)。

(二)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 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 合同价包括: 专业服务费、人工成本、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二) 付款方式和程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实施阶段完成, 乙方交付全部验收文件, 经甲方验收确认无误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西安市“十五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如乙方履约存在瑕疵或违约, 甲方有权在剩余结算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同时按照合同相关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四) 账户信息

名称: 西安交通大学

账号: 3700023509088100314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五)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 西安市数据局

税号: 11610100MB2964567R

开户行: 工行西安凤城八路中段支行

账 号：3700030409100008094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四、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十五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发布实施之日为止。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
3. 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
4. 在乙方服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 甲方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确保乙方能够顺利开展工作。
3. 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

(三) 乙方权利：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资源，以确保服务项目的顺利进行。
3. 在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或未提供必要支持时，有权暂停服务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组织不少于3次中级职称专家评审会及3次部门协调会，提高评审质量与时效性。

2. 完成不少于30家企业实地调研、5家众创空间、8家科研机构、5家数字经济产业园、5家数字经济产业协会及相关行业协会走访，确保所获取数据真实可靠。

3. 高质量完成数字经济专题报告、“十五五”规划报告，交付20本纸质版规划报告，确保内容符合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

4. 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数据分析、会议服务、报告编制工作，严格把控服务环节，确保工作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5. 组建不少于8人的项目团队，其中不少于4人为中级职称，并派驻1人在主管部门长期驻点配合协调，项目服务全程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6. 按时提交所有研究报告、调研数据资料及会议纪要等成果文件。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复制自留使用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不得为乙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

8.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与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9. 乙方应当对研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

10. 确保所有服务活动遵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策法规，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11. 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确保活动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六、违约责任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依法要求乙方进行赔偿。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在开展课题研究过程中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不具备真实性、合法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三)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漏履行合同中所知悉的秘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四) 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支付给甲方合同金额 20% 违约金。

(五) 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所有赔偿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合理支出。

七、保密条款

(一) 双方应保守在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财务数据等。

(二)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及递交的成果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委托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乙方在研究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有权向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订立、变更与解除

(一)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u>西安市数据局</u>	单位名称： <u>西安交通大学</u>
地址： <u>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u>	地址： <u>西安市咸宁西路28号</u>
邮政编码： <u>71000</u>	邮政编码： <u>710049</u>
法定代表人： <u>王洪孝</u>	法定代表人： <u>梅红</u>
或委托代理人： <u>王洪孝</u>	或委托代理人： <u>梅红</u>
开户银行： <u>工行凤城八路中段支行</u>	开户银行： <u>西安市工商银行互助路支行</u>
账号： <u>3700030409100008094</u>	账号： <u>3700023509088100314</u>
联系电话： <u>029-86788995</u>	联系电话： <u>029-82663932</u>
签订日期： <u>2025</u> 年 <u>10</u> 月 <u>9</u> 日	签订日期： <u>2025</u> 年 <u>10</u> 月 <u>9</u> 日